

# 江门市外经贸发展资金 (扶持项目方向) 政策解读

制作单位：江门市商务局  
2019年3月



# 出台背景

江门市外经贸发展资金（扶持项目方向）是指由市、县财政安排，用于扶持推动我市外经贸发展项目的专项资金。

目的是鼓励和扶持我市进出口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加快转型升级，加大产品创新设计力度。



## 项目内容

江门市外经贸发展资金（扶持项目方向）主要包含两项资金，分别是：开拓市场资金和投保进出口信用保险资金。

## 政策有效期

江门市外经贸发展资金（扶持项目方向）的政策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一)

开拓  
市场资金



(二)

投保进出口信  
用保险资金

**(一) 开拓市场资金**

序号	支持内容	支持对象	最高支持比例	最高限额
1	小批量专区	对进驻《江门市重点展览计划》的境外展览会的小批量采购专区进行整体宣传展示的江门市企业给予支持	70%	0.4万元
2	境外展览会会刊	企业在《江门市重点展览计划》的境外展览会的刊物及网站等媒体进行企业形象和品牌宣传	50%	3.5万元

**(一) 开拓市场资金**

序号	支持内容	支持对象	最高支持比例	最高限额
3	参展费支持 (不超过2个展位)	按照一揽子支持方式对企业境外展览发生的展位费、人员费和展品运输费给予支持	100%	2万元
		港澳台地区展览只支持展位费	100%	1万元
4	国外重点国家展会支持 (不超过2个展位, 特装不超过4个展位)	由江门市商务局牵头组织并确定为当年的国外重点国家展会的, 按照一揽子支持方式对企业参加展览发生的费用(包括展位费和展品运输费)给予100%的支持	100%	每个展位的展位费和展品运输费合计最高支持额为 <b>5万元</b> 。

## (二) 投保进出口信用保险资金

序号	支持内容	保险类型	支持比例
1	投保短期进出口信用保险	一般保单	不超过保费金额 <b>10%</b>
2	保险公司平台类保险	上一年度出口额不高于300万美元的企业投保平台类保险产品	不超过保费金额 <b>20%</b>
3	开拓新兴国际市场类保险	上一年度出口额在1000万美元至5000万美元的企业投保新兴国际市场政治风险及附加订单风险保险	不超过保费金额 <b>20%</b>

## 资金申报流程

